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FLU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3)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調任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董事之變動，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之委任—扶而立先生

扶而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扶而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扶而立先生，35歲，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畢業於美國Bentley University。扶而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開始出任廣東邦華集團董事長，彼致力於房地產投資業務。

扶而立先生就擔任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3年，並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按服務協議將有權收取年薪總額1,800,000港元，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參考其資格及經驗、承擔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扶而立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彼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扶而立先生為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及執行董事吳芸女士的兒子，執行董事扶敏女士的姪兒。扶而立先生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房地產金融業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扶而立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扶而立先生(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權益。扶而立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要求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扶而立先生加入本公司。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

吳芸女士(「吳女士」)已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芸女士，64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按服務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女士畢業於中國廣州業餘大學，持有藝術專業證書，並擁有逾三十年房地產代理業務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此外，吳女士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女士乃本公司主席兼主要股東扶偉聰先生之妻子。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扶敏女士為扶偉聰先生之胞妹，故吳女士為扶敏女士之大嫂。吳女士為扶而立先生之母親。

除上述者外，就上市規則而言，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7,398,33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披露者外，吳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每年240,000港元，金額乃按彼擔任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而定，並經董事會參考同類委任之當前市況後釐定。吳女士之

服務協議在當現有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作為本公司董事，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董事調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或資料。

承董事會命
合富輝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扶偉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扶偉聰先生、扶敏女士、盧一峰先生及扶而立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芸女士及莫天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景沛先生、伍強先生及王羅桂華女士組成。